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右旗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林右旗学校食堂大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松山区菁楹蔬菜经销处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6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鸡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松山区万润禽蛋经销处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调味品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巴林右旗世林水产调料行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9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林右旗顺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QS-G-H-260038 第3包 2026-09-28 10:02:07

巴林右旗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9-28 10:02:07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巴林右旗世林水产调料行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423MA0NF6GT5B		
登记机关	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注册日期	2010年04月13日	行业	食品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松山区菁楹蔬菜经销处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404MABRB4838D		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注册日期	2022年06月27日	行业	果品、蔬菜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企业名称：松山区万润禽蛋经销处

个体工商户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404MA0R6YCE8G		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注册日期	2021年06月22日	行业	其他居民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QS-G-H-260155第3包 2026-09-28 10:02:07
巴林右旗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9-28 10:02:0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